

明 史

●卷一百五十 列传第三十八

○郁新 赵玗 金忠 李庆 师逵 古朴（向宝）
陈寿（马京 许思温） 刘季{虎} 刘辰 杨砥 虞
谦（吕升 仰瞻 严本） 汤宗

郁新，字敦本，临淮人。洪武中，以人才征，授户部度支主事。迁郎中。逾年，擢本部右侍郎。尝问天下户口田赋，地理险易，应答无遗，帝称其才。寻进尚书。时亲王岁禄米五万石，新定议减五之四，并定郡王以下禄有差。又以边饷不继，定招商开中法，令商输粟塞下，按引支盐，边储以足。夏原吉为户部主事，新重之，诸曹事悉委任焉。建文二年引疾归。

成祖即位，召掌户部事，以古朴为侍郎佐之。永乐元年，河南蝗，有司不以闻，新劾治之。初，转漕北京，新言：“自淮抵河，多浅滩跌坡，运舟艰阻。请别用浅船载三百石者，自淮河、沙河运至陈州颍溪口跌坡下，复用浅船载二百石者运至跌坡上，别用大船运入黄河。至八柳树诸处，令河南车夫陆运入卫河，转输北京。”从之。又言：“湖广屯田所产不一，请皆得输官

。粟谷、糜黍、大麦、莽[Z116]二石，准米一石。稻谷、敌秣二石五斗，穆稗三石，各准米一石。豆、麦、芝麻与米等。”著为令。二年，议公、侯、伯、驸马、仪宾禄，二百石以上者，请如文武官例，米钞兼给。三年，以士卒劳困，议减屯田岁收不如额者十之四五，又议改纳米北京赎罪者于南京仓。皆允行。是年八月卒于官。帝叹曰：“新理邦赋十三年，量计出入，今谁可代者？”辍朝一日，赐葬祭，而召夏原吉还理部事。

新长于综理，密而不繁。其所规画，后不能易。

赵玚，字云翰，夏人，徙祥符。洪武中，由乡举入太学，授兵部职方司主事。图天下要害厄塞，并屯戍所宜以进。帝以为才，迁员外郎。建文初，迁浙江参政，建策捕海寇，有功。

永乐二年，使交趾，还奏称旨。擢刑部侍郎，改工部，再改礼部。五年进尚书，赐宴华盖殿，撤膳羞遗其母。初，玚每以事为言者所劾，帝不问。九年秋，朝鲜使臣将归，例有赐赆，玚不以奏。帝怒曰：“是且使朕失远人心。”遂下之狱。寻得释，使督建隆庆、保

安、永宁诸州县，抚绥新集，民安其业。十五年丁母艰。起复，改兵部尚书，专理塞外兵事。帝北征，转饷有方。

仁宗嗣位，改南京刑部。宣德五年，御史张楷劾玃及侍郎俞士吉怠纵。召至，命致仕。

玃性精敏，历事五朝，位列卿，自奉如寒素。正统元年卒，年七十三。

金忠，鄞人。少读书，善《易》卜。兄戍通州亡，忠补戍。贫不能行，相者袁珙资之。既至，编卒伍。卖卜北平市，多中。市人传以为神。僧道衍称于成祖。成祖将起兵，托疾召忠卜，得铸印乘轩之卦。曰：“此象贵不可言。”自是出入燕府中，常以所占劝举大事。成祖深信之。燕兵起，自署官属，授忠王府纪善，守通州。南兵数攻城不克。已，召置左右，有疑辄问，术益验，且时进谋画。遂拜右长史，赞戎务，为谋臣矣。

成祖称帝，论佐命功，擢工部右侍郎，赞世子守北京。寻召还，进兵部尚书。帝起兵时，次子高煦从战有功，许以为太子。至是，淇国公邱福等党高煦，劝

帝立之。独忠以为不可，在帝前历数古嫡孽事。帝不能夺，密以告解缙、黄淮、尹昌隆。缙等皆以忠言为是。于是立世子为皇太子，而忠为东宫辅导官，以兵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。六年命兼辅皇太孙。

帝北征，留忠与蹇义、黄淮、杨士奇辅太子监国。是时高煦夺嫡谋愈急，蜚语潜太子。十二年北征还，悉征东宫官属下狱。以忠勋旧不问，而密令审察太子事。忠言无有。帝怒。忠免冠顿首流涕，愿连坐以保之。以故太子得无废，而官僚黄淮、杨溥等亦以是获全。

忠起卒伍至大位，甚见亲倚，每承顾问，知无不言，然慎密不泄。处僚友不持两端，退恒推让之。明年四月卒。给驿归葬，命有司治祠墓，复其家。洪熙元年，追赠荣禄大夫少师，谥忠襄。官子达翰林检讨。达刚直敢言，仕至长芦都转运使。

忠有兄华，负志节。忠守通州有功，欲推恩官之，辞不就。尝召赐金绮，亦不受。成祖目为迂叟，放还。一日，读《宋史》至王伦附秦桧事，放声长叹而逝。里中称为“白云先生”。

李庆，字德孚，顺义人。洪武中，以国子生署右佾都御史，后授刑部员外郎，迁绍兴知府。永乐元年召为刑部侍郎。性刚果，有干局，驭下甚严。帝以为才，数命治他事，不得时至部。然属吏与罪人交通私馈饷，庆辄知之，绳以重法。五年，改左副都御史。两遭亲丧，并起复。时勋贵武臣多令子弟家人行商中盐，为官民害。庆言：“旧制，四品以上官员家不得与民争利。今都督蔡福等既行罚，公侯有犯，亦乞按问。”帝命严禁如制。忻成伯赵彝擅杀运夫，盗卖军饷。都督谭青、朱崇贪纵。庆劾之，皆下吏。已，劾都督费瓚欺罔、梁铭贪暴、镇守德州都督曹得黷货。皆被责。中外凜其风采。十八年进工部尚书，寻兼领兵部事。

仁宗立，改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弋谦以言事忤旨，吕震等交口诋之，惟庆与夏原吉无所言。帝寻悟，降敕自责，并责震等，震等甚愧此两人。山陵事多，趣办中官有求，执不与，人多严惮之，号为“生李”。奉命侍皇太子谒孝陵，在途约束将士，秋毫无所扰。太子欲猎，庆谏止。及太子还北京，遂留庆南京兵部

。

宣德二年，安远侯柳升讨黎利，命庆参赞军务，许择部曹贤能者自随。师至镇夷关，升意轻贼，不为备。郎中史安、主事陈镛言于庆。时庆已病甚，强起告升。升不听，直前，中伏败死。庆病遂笃，明日亦死，一军尽没。

师逵，字九达，东阿人。少孤，事母至孝。年十三，母疾，思藤花菜。逵出城南二十余里求得之。及归，夜二鼓，遇虎。逵惊呼天，虎舍之去。母疾寻愈。洪武中，以国子生从御史出按事，为御史所劾，逮至。帝伟其貌，释之，谪御史台书案牘。久之，擢御史，迁陕西按察使。狱囚淹系千人，浹旬尽决遣，悉当其罪。母忧去官，庐墓侧，不饮酒食肉者三年。成祖即位，召为兵部侍郎，改吏部。永乐四年建北京宫殿，分遣大臣出采木。逵往湖、湘，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，召商贾，军役得贸易，事以办。然颇严刻，民不堪，多从李法良为乱。左中允周干劾之。时仁宗监国，以帝所特遣，置不问。八年，帝北征，命总督馈饷，逵请量程置顿堡，

更递转输。从之。

逵佐蹇义在吏部二十年，人不敢干以私。仁宗嗣位，与赵玚、古朴皆改官南京，而逵进户部尚书，兼掌吏部。宣德二年正月卒官，年六十二。

逵廉，不殖生产，禄赐皆分宗党。有子八人，至无以自贍。成祖在北京尝语左右曰：“六部扈从臣，不贪者惟逵而已。”古朴，字文质，陈州人。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，还隶五军断事理刑。自陈家贫，愿得禄养母。帝嘉之，除工部主事。母歿，官给舟归葬。服阕，改兵部，累迁郎中。建文三年擢兵部侍郎。

成祖即位，改户部。永乐二年，朴奏：“先奉诏令江西、湖广及苏、松诸府输粮北京，今闻并患水潦，转运艰难，而北京诸郡岁幸丰。宜发钞命有司增价收籴，减南方运。”从之。营建北京，命采木江西，以恤民见褒。七年，帝北巡，皇太子监国。召还，佐夏原吉理户部。仁宗即位，改南京通政使。明年就拜户部尚书，出督畿内田赋。师逵病，命朴代之。宣德三年二月卒于官。

初，户部主事刘良不检，乞中贵人求上考。朴不可。良遂诬奏朴罪，朴就逮。成祖察其诬，得释。他日，吏部奏予良诰。仁宗曰：“此人素无行，且尝诬大臣，不可与。”良后果以赃败。朴在朝三十余年，自郎署至尚书，确然有守，不通干请，与右都御史向宝，俱以清介称。

宝，字克忠，进贤人。洪武中，以进士授兵部员外郎。九年无过，擢通政使，以不善奏对力辞，改应天府尹。建文时，坐事谪广西。成祖即位，召复职。已，复坐事下狱，降两浙盐运判官。仁宗在东宫，知其廉。及即位，召为右都御史兼詹事，并给两俸。寻应诏陈八事，多可采者。宣德初，改南京。三年入覲，帝悯其老，命致仕。归，卒于途。

宝有文学，宽厚爱民，而持身廉直，屡遭困厄不稍易，平居言不及利。历仕四十余年，卒之日，家具萧然。

陈寿，随人。洪武中，由国子生授户部主事。永乐元年迁员外郎。出为山东参政，所至以爱民为务。用

夏原吉荐，召为工部左侍郎。皇太子监国南京，寿日陈兵民困，又乘间言左右干恩泽者多，恐累明德。太子深纳之。尝目送之出，顾侍臣曰：“侍郎中第一人也。”九年以汉王高煦潜，下狱，贫不能给朝夕。官属有馈之者，拒不受，竟死狱中。逾年，启殡如生。仁宗即位，赠工部尚书，谥敏肃，官其子瑞中书舍人，后亦至工部侍郎。

与寿同下狱死者，有马京、许思温。

京，武功人。洪武中，以进士授翰林编修，历左通政、大理卿。永乐元年为行部左侍郎。皇太子守北京，命兼辅导，尽诚翊赞，太子甚重之。数为高煦所潜，谪戍广西，仍坐前事，逮下狱。

思温，字叔雍，吴人。以国子生署刑部主事，累官北平按察副使。燕师起，思温佐城守有劳，擢刑部侍郎，改吏部，兼赞善。亦以谗下狱。皆瘐死。仁宗立，赠京少傅，谥文简；思温吏部尚书，官其子俊赞礼郎，进学翰林。

刘季{虎}，名韶，以字行，余姚人。洪武中进

士。除行人。使朝鲜，却其馈赆。帝闻，赐衣钞，擢陕西参政。陕有逋赋，有司峻刑督，民不能输。季{^^虎}至，与其僚分行郡县，悉纵械者，缓为期。民感其德，悉完纳。陕不产礲砂，而岁有课。季{^^虎}言于朝，罢之。洪渠水溢，为治堰蓄泄，遂为永利。

建文中，召为刑部侍郎。民有为盗所引者，逮至，盗已死，乃召盗妻子使识之。听其辞，诬也，释之。吏亏官钱，诬千余人，悉为辨免。河阳逆旅朱、赵二人异室寝。赵被杀，有司疑朱杀之，考掠诬服。季{^^虎}独曰：“是非夙仇，且其装无可利。”缓其狱，竟得杀赵者。扬州民家，盗夜入杀人，遗刀尸傍，刀有记识，其邻家也。官捕鞫之。邻曰：“失此刀久矣。”不胜掠，诬服。季{^^虎}使人怀刀就其里潜察之。一童子识曰：“此吾家物。”盗乃得。

永乐初，纂修《大典》，命姚广孝、解缙及季{^^虎}总其事。八年坐失出下狱，谪外任。逡巡未行，复下狱。久之始释。命以儒服隶翰林院编纂。寻授工部主事，卒于官。刘辰，字伯静，金华人。国初，以署典

签使方国珍。国珍饰二姬以进，叱却之。李文忠驻师严州，辟置幕下。元帅葛俊守广信，盛冬发民浚城濠。文忠止之。不听。文忠怒，欲临以兵。辰请往谕之。俊悔谢，事遂已。以亲老辞归。

建文中，用荐擢监察御史，出知镇江府，勤于职事。濒江田八十余顷，久沦于水，赋如故，以辰言得除。京口闸废，转漕者道新河出江，舟数败。辰修故闸，公私皆便。漕河易涸，仰练湖益水，三斗门久废。辰修筑之，运舟既通，湖下田益稔。

永乐初，李景隆言辰知国初事，召至，预修《太祖实录》。迁江西布政司参政，奏蠲九郡荒田粮。岁饥，劝富民贷饥者，蠲其徭役以为之息。官为立券，期年而偿。辰居官廉勤尚气，与都司、按察使不相得，数争，坐免官。十四年起行部左侍郎，复留南京者三年。帝念其老，赐敕及钞币，令致仕。卒于途，年七十八。

杨砥，字大用，泽州人。洪武末，由进士授行人司右司副。上疏言：“扬雄为莽大夫，貽讥万世。董仲舒《天人三策》及正谊明道之言，足以扶翼世教。今孔庙

从祀有雄无仲舒，非是。”帝从之。历官湖广布政司参议。建文中，言：“帝尧之德始于亲九族。今宜惇睦诸藩，无自剪枝叶。”不报。父丧归。

成祖即位，起鸿胪寺卿，乞终制。服阕，擢礼部侍郎，坐视河渠失职，降工部主事，改礼部。永乐十年迁北京行太仆寺卿。时吴桥至天津大水决堤伤稼。砥请开德州东南黄河故道及土河，以杀水势。帝命工部侍郎藺芳经理之。定牧马法，请令民五丁养种马一匹，十马立群头一人，五十马立群长一人，养马家岁蠲租粮之半。而蓟州以东至山海诸卫，土地宽广，水草丰美，其屯军人养种马一匹，租亦免半。帝命军租尽蠲之，余悉从其议。于是马大蕃息。

砥刚介有守，尤笃孝行。十六年，母丧哀毁，未至家，卒。

虞谦，字伯益，金坛人。洪武中，由国子生擢刑部郎中，出知杭州府。

建文中请限僧道田，人无过十亩，余以均给贫民。从之。永乐初召为大理寺少卿。时有诏。建文中，上

言改旧制者悉面陈。谦乃言前事请罪。帝见谦怖，笑曰：“此秀才辟老、佛耳。”释弗问。而僧道限田制竟罢。都察院论诬骗罪，准洪武榜例梟首以徇。谦奏：“比奉诏准律断罪，诬骗当杖流，梟首非诏书意。”帝从之。天津卫仓灾，焚粮数十万石。御史言主者盗用多，纵火自盖。逮几八百人，应死者百。谦白其滥，得论减。

七年，帝北巡，皇太子奏谦为右副都御史。明年，偕给事中杜钦巡视淮、凤抵陈州灾伤，免田租，赎民所鬻子女。明年，谦请振，太子谕之曰：“军民困极，而卿等从容请启，彼汲黯何如人也。”寻命督两浙、苏、松诸府粮，输南、北京及徐州、淮安。富民赂有司，率得近地，而贫民多远运。谦建议分四等：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，次少者运徐州，丁粮等者运南京、淮安，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土。民利赖之。又言：徐州、吕梁二洪，行舟多阻。请每洪增挽夫二百，月给廩；官牛一百，暇时听民耕，大舟至，用以挽。人以为便。尝督运木，役者大疫。谦令散处之，疫遂息。未几，偕给事中许能

巡抚浙江。

仁宗即位，召还，改大理寺卿。时吕升为少卿，仰瞻为丞，而谦又荐严本为寺正。帝方矜慎刑狱，谦等亦悉心奏当。凡法司及四方所上狱，谦等再四参复，必求其平。尝语人曰：“彼无憾，斯我无憾矣。”尝应诏上言七事，皆切中时务。有言其奏事不密，市恩于外者。帝怒，降少卿。一日，杨士奇奏事毕，不退。帝问：“欲何言，得非为虞谦乎？”士奇因具白其诬，且言谦历事三朝，得大臣体。帝曰：“吾亦悔之。”遂命复职。宣宗立，谦言：“旧制，犯死罪者，罚役终身。今所犯不等，宜依轻重分年限。”报可。宣德二年三月卒于官。谦美仪观，风采凝重。工诗画，自负才望。工部侍郎苏瓚以鄙猥班谦上，恒怏怏，人以是隘其量云。

吕升，山阴人。永乐初为溧阳教谕，历官江西、福建按察僉事，所至有清慎声。入为大理寺少卿。宣德八年致仕卒。

仰瞻，长洲人。永乐中由虎贲卫经历迁大理寺丞。正统间，宦官王振用事，百官多奔走其门，惟瞻与大理

卿薛瑄不往。会与瑄辨杀夫冤狱，益忤振，下狱，谪戍大同。景泰初，召为右寺丞，执法愈坚，在位者多不悦。移疾归，加大理少卿。

严本，字志道，江阴人。少通群籍，习法律，以傅霖《刑统赋》辞约义博，注者非一，乃著《辑义》四卷。永乐十一年以荐征，试以疑律，敷析明畅。授刑部主事。侍郎张本掌部事，官吏少当意者，独重本，疑狱辄俾讯之。奉命使徽州，时督办后期，例罚工，本不忍迫民。或以为言，本曰：“吾办矣。”盖已寓书其子，鬻田为工作偿也。

仁宗立，以刑部尚书金纯及虞谦荐，改大理寺正。断狱者多以“知情故纵”及“大不敬”论罪。本争之曰：“律自叛逆数条外，无‘故纵’之文。即‘不敬’，情有重轻，岂可概入重比？”谦黉之，悉为驳正。良乡民失马，疑其邻，告于丞，拷死。丞坐决罚不如法，当徒，而告者坐绞。本曰：“丞罪当。告者因疑而诉，律以诬告致死，是丞与告者各杀一人，可乎？”驳正之。莒县屯卒夺民田，民讼于官，卒被笞。夜盗民驴

，民搜得之。卒反以为诬，擒送千户，民被禁死。法司坐千户徒。本曰：“千户生，则死者冤矣。”遂正其故勘罪。苏州卫卒十余人夜劫客舟于河西务，一卒死。惧事觉，诬邻舟解囚人为盗，其侣往救见杀。皆诬服。本疑之曰：“解人与囚同舟。为盗，囚必知之。”按验，果得实，遂抵卒罪。

本立身方严，非礼弗履。其使徽也，知府馈酒肴亦不受。年七十八卒。

汤宗，字正传，浙江平阳人。洪武末，由太学生擢河南按察僉事，改北平。建文时上变，言按察使陈瑛受燕邸金钱，有异谋。诏逮瑛，安置广西，而迁宗山东按察使。坐事，左迁刑部郎中，出知苏州府。苏连岁水，民流，逋租百余万石。宗谕富民出米代输。富民知其爱民，不三月悉完纳。

永乐元年，有言其坐视水患者，逮下狱，谪判禄州。以黄淮荐，召为大理寺丞。或言宗曾发潜邸事。帝曰：“帝王惟才是使，何论旧嫌。”时外国贡使病死，从人谓医杀之。狱具，宗阅读叹曰：“医与使者何仇，
